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規定》，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

(2012年修订稿)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章	授权制度
第四章	套期保值计划
第五章	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流程
第六章	止损制度
第七章	风险控制和应急制度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十章	保密
第十一章	评估与考核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航油、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稳健发展，有效规避和控制航油、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的风险，确保管理层从总体上把握全局、各级管理人员有章可循，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9〕19号）和《关于建立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临时监管机制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0〕187号）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开展航油、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

1、对航油现货采购进行保值，规避油价上涨风险，形成现货采购与套期保值交易的相互对冲，降低公司航油成本波动风险；

2、对外汇汇率和债务利率成本进行管理，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的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的不确定性；

第三条 套期保值业务包括：

1、航油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以公司使用的油料品种和与其

关联性紧密的油料品种为套期保值交易标的资产，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交易，降低油价大幅波动导致的航油成本风险。

2、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将不同的外汇币种进行调换或把兑换汇率进行锁定，使外汇支出币种与外汇收入币种尽量匹配，减少汇率大幅波动给财务成本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转换债务计息方式，适当锁定利率成本，减少利率波动对财务成本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四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的基本原则为“规范管理，保值为本”。

第五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须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管理及决策机构。董事会负责审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定、可行性报告、相关机构职责、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等。

第七条 公司成立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相关部

门领导组成，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审核套期保值计划；听取套期保值工作报告；审批授权范围内的管理方案和激励办法；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超出授权范围的管理方案；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决定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八条 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下设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和中台风险控制员，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事务。

第九条 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按职能分为套期保值分析小组、前台和后台。财务部总经理担任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

套期保值分析小组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部、法律部和采购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拟定年度套期保值工作计划、提交市场分析报告。

前台由财务部风险管理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执行套期保值交易，前台设业务经理和交易员岗位，业务经理负责对整个交易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包括组织交易方案的讨论、选择交易方案上报、下达交易指令、制作交易的相关报告以及向业务领导报告工作等。交易员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提出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执行保值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等。

后台由财务部资金管理处人员组成，设结算员岗位，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结算工作，根据交易记录进行收付款以及相关账

务处理等。

第十条 中台风险控制员由法律部和采购部门人员组成，向委员会负责。

法律部人员主要负责审核和评估交易涉及的各类法律风险、审核交易授权和交易流程等。

采购部门人员主要负责审核评估交易方案的市值和现金流风险；跟踪和评估持仓合约的市值和现金流风险；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对重大事件和市场急剧变化等进行独立专业的分析。

第三章 授权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进行授权。授权内容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年度套期保值交易总额、品种、期限以及止损额度。并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市场变化状况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授权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根据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的决策，对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进行授权，包括对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审批授权以及对各业务岗位人员进行操作权限的授权，并签订授权书。交易方案审批人为委员会主任或由委员会主任授权委托的委员会成员、总会计师。授权的岗位包括：交易方案审批人、交易合约签署人、交易员、风险控制员和结算员。

第十三条 授权书的签发与变更

1、授权书由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原则上授权书期限为一年。如委员会主任发生变化，则由新任主任重新签订授权书替代原授权书。

2、授权书签发后，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应及时通知被

授权人和相关各方，并送公司法律部存档备查。被授权人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3、被授权人如发生岗位变动，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应立即提请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更新授权书，并通知相关各方，将新的授权书送法律部存档备查。

第四章 套期保值计划

第十四条 套期保值业务应制定年度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运作资金额度以及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规模、期限、工具等。

第十五条 套期保值分析小组于每年年末以总务部、规划发展部、财务部等部门提供的航油采购计划、航油成本预算价格、外汇收入及支出的预测、融资贷款计划以及债务状况等数据为依据，适当参考市场分析及上一年度的实际情况，拟定下一年度的套期保值计划，并报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套期保值计划报集团公司备案。

第五章 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流程

第十七条 套期保值交易必须严格遵循交易操作流程。

1、与交易对手签订相关的法律协议。财务部风险管理处与交易对手协定业务条款后转交法律部审核；法律部核准协议并履行相关授权与签署程序。

2、制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并获得批准。财务部风险管理处制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风险控制员审核，再由套期保值工作管

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后报总会计师和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或由委员会主任授权委托的委员会成员联签审批。交易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拟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价位、数量、合同期限、标的物、合同具体内容、市值分析、风险分析以及交易留单有效期等。未经联签审批的交易方案不得进行交易。交易方案的任何调整都必须获得审批人重新联签审批。

3、交易前审核。交易员根据批准的交易方案填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审批单》，《审批单》内容包括交易品种、交易量、交易期限、价格区间、具体交易方案、拟下单交易时间等具体内容。《审批单》经业务经理审核签字后，风险控制员根据保值计划和已持仓情况，审核交易是否在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是否符合联签审批的交易方案。如审核无误，在《审批单》上签字。《审批单》最后报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签字。

4、交易。正式留单交易时，业务经理或交易员依据《审批单》制作《留单指令》，业务经理或者交易员将《留单指令》以传真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交易对手发出交易留单指令。在收到交易对手回复的交易留单确认后，由风险控制员根据《审批单》和《留单指令》进行核对。

5、交易确认。交易成交后，交易员应立即填写交易明细表，包括交易对手、交易时间、交易品种、交易价位、交易量、交割期等，报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风险控制员对书面确认合同进行审核后，交由交易合约签署人签署合同，

再由交易员向交易对手发出合同文本和确认函。

风险控制员如发现《审批单》、《留单指令》与交易对手的书面确认合同不一致，则不予确认，并要求交易员与交易对手进行核查，直至收到一致的合同才进行确认。风险控制员要认真审核书面确认合同的法律风险，对于存在法律风险的不予确认，并要求交易员与交易对手进行核查，直至收到符合法律要求的合同才进行确认。

6、交易审批单和合同一起交结算人员据以进行财务结算。

7、存档。交易人员保存一切与已成交交易有关的凭证和合同，包括公司内部的授权文件、与交易对手的往来传真和电子邮件、交易合同等。

8、仓位管理。套期保值交易仓位建立后，交易人员必须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对持有的仓位保持高度警惕。根据对市场变化趋势的判断，必要时进行平仓或启动止损机制等动态管理方式。平仓或止损交易需经被授权的审批人审批。

第十八条 交易的结算程序分支付结算程序和收入结算程序。所有的结算凭证和资料均需要归档保存。

主任上报委员会和集团公司相关监督机构即制止并上报办公室主任，

1、支付结算程序

1) 结算员根据交易合同，审核交易对手的结算单据，准备公司的支付账单；

2) 结算员将结算单据和支付账单交业务经理，业务经理复核无误后在支付账单上签字确认；

3) 结算员将结算单据和有业务经理签字确认的支付账单按公司财务制度提交相关权限的领导审批并进行付款。结算员必须追踪每笔应付款的状态直到款额到位为止；

4) 以上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款项均不得支付，结算员应立即上报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2、收入结算程序。结算员收到交易对手的结算单据并审核，再交由业务经理复核；均无误后，结算员应追踪款项的到位状态直到款额到位为止。一旦发现款项未能到位或金额有误，应立即和交易对手交涉，同时上报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并对此事件进行记录。

第六章 止损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年度计划持仓总额审批年度总止损额度，并予以授权。

第二十条 建立套期保值业务止损机制，应对市场剧变造成的套期保值交易合约大幅亏损情况。当市场价格变动导致持仓合约公允价值损失达到年度总止损额度的50%时，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年度总止损额度、公司持仓总量、市场趋势的研判等研究应对方案并设定具体止损目标。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根据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的研究结论，拟定具体止损方案报被授权人审批，并严格按交易操作流程进行止损操作。

第二十一条 交易的止损情况须上报集团公司备案。

第七章 风险控制和应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现货需求及资金状况为基础，严守套期保值原则，选择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或相关度较高的品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除非经公司董事会特别授权，在任何情况下：

1、公司的航油套期保值持仓规模不得超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持仓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盲目从事长期业务或随意展期；

2、外汇汇率及债务利率套期保值交易仓位持有总量分别不得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3、选择简单的金融衍生工具，严禁使用复杂结构性产品。

第二十三条 套期保值交易必须严格限定在本年度经过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须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法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前，应与交易对手完成文件的签署，包括合同的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交付、授权人签字样本或印章印鉴的留取等。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明确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并具有明确的、合法的书面文件的记载。任何附加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均需通过书面协议确定。

3、实际业务操作中，呈批的方案中必须披露相关风险；交易时须结合合理的交易策略和组合策略，分散建仓时点；根据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优化并分散选择交易对手，降低追加保证

金的风险；建立交易对手的评级系统，并保持更新，选择信用风险低的交易对手，降低交易对手破产的风险。

4、公司审计部应每季度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业务操作人员如发生离职或者换岗，授权书必须立即更新，并及时通知交易对手。

第二十五条 公司须建立高效可行的应急机制，能够敏感预警潜在风险、应对已发生的风险、防止风险扩大化、以及补救损失。

1、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财务部、法律部以及审计部的任何人员，如发现套期保值交易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汇报。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立即终止违规人员的授权，由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及交易对手关于授权的变化情况，调查违规事件的详细情况，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

2、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必须严格按照套期保值计划进行保值交易，控制持仓总量及交易期限。如因市场出现良好的建仓时机，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认为有必要增加年度保值交易总额，应向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提交分析报告与实施方案；委员会审批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年度保值总额的申请，申请增加的保值额度加上原计划的保值额度，不能超出公司预算现货采购总量的50%。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报集团公司备

案。

3、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人员发现因突发事件导致市场急剧变化，对交易合约发生巨大影响，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迅速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或发生追加保证金、交易对手违约或破产等其他风险事件，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应立即向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应立即召开会议讨论应急方案并做出应急决策。同时，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于月初向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提交上月套期保值业务报告，包括总体持仓状况、新建仓位状况、结算状况、套期保值效果等。

第二十七条 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于年末向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除月度报告所包含的内容之外，还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月度、年度业务报告须同时报集团公司备案。

第二十九条 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应遵守以下汇报制度：

1、交易员应每周向套期保值业务经理报告总体持仓状况、新建仓位状况、敞口头寸状况、计划建仓或平仓状况、信用额度

占用、市场信息等基本内容；如遇紧急事件，须立即向套期保值业务经理及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报告。

2、风险控制员每月向法律部总经理报告各交易流程中的内控情况等。

3、结算人员应每月向前台交易人员、中台风险控制人员通报结算状况及市值状况。

4、套期保值业务经理每月向中台风险控制人员和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报告本月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信用额度占用状况、结算状况和市值状况。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套期保值工作档案和相关交易文件需妥善保管：

1、与交易对手签订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正本应交法律部存档。

2、套期保值交易授权文件、套期保值计划、交易合同、各类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内部交易单据、各类规定、制度等由风险控制员负责管理。

3、交易结算资料、市值报告及账务凭证等由财务部资金处的结算员负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套期保值交易授权文件、套期保值计划、所有交易原始资料、所有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根据财务部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定期清理并交财务部档案室存档，保存十五年。

第十章 保密

第三十二条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情况、结算情况和资金状况。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定期披露及临时披露内容由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章 评估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所有参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都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并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道德操守和职业规范，勤勉、忠诚和谨慎。

第三十四条 在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为调动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根据完成年度套期保值工作目标的情况以及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工作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具体参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造成公司的损失处理：

1、工作人员已严格遵照本规定的各项指令，但因市场行情的突变超出了原来的预期，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不追究操作人员的责任。

2、工作人员未能尽职尽责，违反操作规则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基数，酌情给予赔偿。

3、工作人员拒绝遵守本规定，或其故意行为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具有终止其继续从事套期保值

业务操作的权利，并根据情节提请公司有关部门做出行政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本规定的修订由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委员会提出草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